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10月30日 第3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属  
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17〕14号) ..... (6)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高等  
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17〕15号) ..... (16)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的指导  
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教督〔2017〕15号) ..... (2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61号) .....	(3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74号) .....	(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2号) .....	(5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0, 2017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thods of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Schools of Higher  
learning of build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latform  
(jingjiaoyan〔2017〕No. 14) .....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thods of Management of the Prominent Young  
Scientist Plan of Schools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jingjiaoyan〔2017〕No. 15) .....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Education Supervisory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entative Instruction of Further Enhancing the Internal Supervision Work of School (jingjiaodu〔2017〕No. 15) .....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and Regulation of Register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and Product Engaging in Popularizing New Energy Commercial Vehicle in Beijing(jingjingxinweifa〔2017〕No. 61) .....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Procedures the Management of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Fund of Beijing (jingjingxinweifa〔2017〕No. 74) .....	(4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ue of Taxation Normative	

Documents Fully or Partially Invalid or Annulled.

(2017 No. 2) ..... (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17〕14号

各有关市属高校：

现将《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9月15日

#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实践,鼓励高校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加快促进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9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京教研〔2015〕1号)、《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平台”是依托北京市属高校建设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以科技进步、工艺升级、提高效益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评价机制为重点,以科研专利、知识产权、发明创造、成果转化为标准,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实体,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引领的科研成果,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建立有利于高校青年科学家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进而提升北京高校的国际创新地位和竞争实

力。

**第三条** “创新平台”坚持“高端引领、任务导向、竞争择优、改革创新”的原则，任务实施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支持高校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吸引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国际创新力量协同发展，促进优质资源加入“创新平台”。

##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四条** 高校根据拟推荐的学科主任和已明确的项目任务，依法注册登记“创新平台”实体，通过理事会聘任学科主任，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组织成果转化等业务工作。“创新平台”实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创新平台”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学科主任负责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理事会章程，构建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科学界定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

**第六条** “创新平台”理事会是平台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外人员组成。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聘任学科主任；

（二）负责审批平台章程、发展战略、基本管理制度；

- (三)负责审批学科主任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 (四)负责审批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 (五)负责研究解决平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理事会成员、高校派驻的财务负责人、党务负责人一律不得从“创新平台”中获取任何报酬。

**第七条** “创新平台”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学科主任负责制，学科主任是项目任务和团队组建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并落实总体计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把握科研创新方向，组建科研创新队伍，培育科研创新成果，统筹经费、科技设施等资源配置，保证实现平台发展目标。

**第八条** “创新平台”应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建设，所在高校要派驻一名党务负责人，专职负责全面推进“创新平台”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市教委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高校提出的“创新平台”实施计划进行论证，提出建设性意见；各高校负责已确定“创新平台”和推荐学科主任的申报工作，经报市教委最终正式下文批准认定，高校据此实施注册平台实体、成立理事会架构、聘任学科主任等工作。高校申报“创新平台”任务应提供项目申报书、愿景规划书、总

体计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书、可行性论证方案和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拟推荐学科主任人选等资料。

**第十条** “创新平台”项目任务分为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类、创新应用(成果转化)类两类。自然科学类须突出科学前沿,侧重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着力解决基础性关键技术难题;创新应用类须突出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有利于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瓶颈,研制拥有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创新平台”学科主任应是市属高校教师或与北京高校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国际创新人才,有能力组织并领导高水平科研团队,在科研创新上具有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潜力,有能力成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青年科学家。已聘为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人员不得申报。

高校应根据《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创新平台”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经征得所在高校同意,学科主任及其研发核心团队人员采取离岗创业方式专职在“创新平台”工作,所在高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其签订协议,明确权责义务,保留其原有身份,合理制定职称评聘办法。平台终止或建设期满后,学科主任及其研发团队核心人员享有自主选择权,可以继续回归原单位或是自主创业。

**第十二条** “创新平台”学科主任负责创新团队建设,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自主确定岗位总量,自主设置岗位结

构比例和标准,自主决定聘用人员,可设立流动岗位用于吸引各类人才到平台兼(任)职。自主制定薪酬分配政策,对创新团队核心人才或突出贡献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一次性奖励等市场化薪酬。鼓励为创新人才建立年金制度和购买商业保险。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每个“创新平台”5年为一个实施周期,所需经费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额度按照自然科学类5000万元、创新应用类1亿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如有社会影响力大、研究前景好、亟待支持的平台需求,市财政将另行研究给予经费保证。

**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预算编制方案应经理事会批准后由所在高校申报,市财政据此下达经费预算。所在高校应及时全额将预算资金划拨至“创新平台”,保障平台顺利运行。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完善内控机制,财务负责人也可以由所在高校委派,接受税务、审计、教育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科主任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统筹资源配置,自主决定人、财、物的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平台”应加强单位内控建设,规范治理结构,推进内控文化,编制内控管理手册,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务保护、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控制手段有效控制风险,完善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促进实现平台建设目标。

“创新平台”有关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预算执行情况等重要管理制度及信息,应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开。“创新平台”每年4月底前应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内控外部评价报告等信息在所在高校网站上公布。

**第十八条** “创新平台”实行年度报告和中期评估制度。学科主任每年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按理事会章程将实施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平台项目实施满两年,市教委将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国际同行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估,对于通过评估的项目,继续予以经费支持。

平台建设实施期满,市教委将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创新平台”进行全面评估验收。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创新平台”项目立即终止:

(一)学科主任提出申请,认为已立项的科研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科研判断失准,无法再继续深入研究;

(二)未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

(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高校经“创新平台”理事会审议后确认“创新平台”项目终止,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备案,办理“创新平台”注销手续,经费停止支持,对“创新平台”进行清算,收回平台资金,涉及平台形成的资产待清算评估后,划拨归所在高校管理;学科主任及创新团队核心人员按劳动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并按照之前与所在高校签订的离岗创业协议,自主决定去向。

**第二十条** “创新平台”所在高校应支持并积极参与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全面促进项目的有效运行,创造有利条件与实施环境,加强对创新平台任务的管理指导。

## 第六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创新平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确定科研成果归属,并以“创新平台”名义申请知识产权或专利。

**第二十二条** “创新平台”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

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学科主任,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创新平台”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入,应依照理事会章程和事先约定对创新团队核心人员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进行奖励,其余全部留归“创新平台”。

**第二十四条** “创新平台”所在高校、实施单位、参与实施单位、学科主任、咨询专家等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及科研不端行为,无正当理由贻误完成或没有完成其职责范围内工作等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予以终止项目或停拨及追回经费等处理,并按行政隶属关系向其主管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相关管理细则、评估标准等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  
**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17〕15号

各有关高校：

现将《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9月15日

# 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管理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以下简称“卓青计划”),依据《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卓青计划”即为高精尖项目,与高精尖创新中心均是北京高校高精尖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卓青计划”,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实体,搭建有利于青年科研领军人才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平台,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学家。

**第三条** “卓青计划”以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和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导向,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集中力量在基础研究、人文社会科学、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切实提升北京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助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放、

管、服”的要求,注重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与立足实际相结合,注重事前论证备案、事中检查指导、事后绩效考核相结合。“卓青计划”经费使用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3001号)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教委负责“卓青计划”项目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及实施情况的检查指导,负责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安排、财务管理的监督指导,根据各“卓青计划”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预算管理要求,负责安排年度预算。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卓青计划”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制定并落实总体计划和目标任务,把握科研创新方向,组建科研创新队伍,培育科研创新成果,规范经费使用等工作。

**第八条** “卓青计划”所在高校负责对项目推进与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预算编报,定期开展检查指导与跟踪问效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卓青计划”按照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创新应用类进行分类管理。“卓青计划”包括“卓青计划——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以下简称“卓青项目”)和“卓青计

划——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两部分,分别按照不同的机制体制开展工作。

**第十条** “卓青项目”面向北京地区本科层次以上高校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可以申报“卓青项目”;“创新平台”面向北京市属高校开展,自然科学类、创新应用类可以申报“创新平台”,“创新平台”必须按照《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通过“卓青计划”鼓励并支持高校积极吸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尤其是国际创新力量加入“卓青计划”团队。已聘为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人员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卓青计划”负责人为北京高校教师或与北京高校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国际创新人才,有能力组织并领导高水平科研团队,在科研创新上具有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潜力,有能力成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青年科学家。自然科学类项目负责人年龄限制分为45周岁以下和35周岁以下两档(原则上比例3:1);社会科学类项目负责人不超过45周岁。

**第十三条** “卓青计划”采用专家推荐制。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推荐人应为高校校长(书记)、科研院所负责人、社科院学部委员或长江学者。自然科学、创新应用类项目推荐人应为两院院士(含京外)、高校校长(书记)或科研院所负责人;每位专家至多推荐3名候选人,每位候选人由3名或以上同领域专家推荐。由项目申请人所在高校统一申报。

**第十四条** “卓青计划”按照专家推荐、项目论证等步骤公开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并报相关会议审议,审议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立项支持。论证通过后的项目申报书即作为项目任务书,并联合总体计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书,成为“卓青计划”的实施及评估依据。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卓青计划”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卓青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各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额度按照人文社会科学类1500万元、自然科学类5000万元、创新应用类1亿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实行“总额控制、定额管理”,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在总额度内提出年度经费申请,避免当年产生结余资金。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卓青计划”面向国内外招聘优秀人才,提升国际竞争力,经费额度的50%可以用于聘任国内外高端人才。

**第十七条** 对“卓青计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动态监测”,采取年度自评、中期考评、末期验收相结合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各项目对照任务书在不同阶段对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对工作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

**第十八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将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前景、绩效成果、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

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减少支持力度;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终止项目,并停止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卓青计划”任务实施评估坚持分类管理,社会科学类任务侧重评估社会效益,以成果在民生领域中应用效果体现;自然科学类任务侧重评估技术指标完成情况,以专家论证结果或专业报告体现;创新应用类任务侧重评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结果体现。

##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市教委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与“卓青计划”可能产生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书面约定。主持单位、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及下设课题可能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与有关单位进行书面约定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卓青计划”专项经费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并与所选领域直接相关,凡未标注的或不直接相关的成果,将在绩效评价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卓青计划”全过程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各个阶段履行承诺、奉行学术界公认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和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管理细则、评估标准等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督导**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教督〔2017〕15号

各区教委、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督导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统筹指导、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督导工作,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经市教委2017年第22次主任办公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第4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9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督导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强化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优化学校内部治理,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督导与自我评价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提升育人质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学校主体。明确学校实施内部督导工作主责,突出学校自主办学、自我评价的主体地位,建立以学校为本的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坚持质量为本。内部督导工作以提高育人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教育教学质量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核心标准,将学校不断改进、自主发展作为开展内部督导的主要目标贯穿始终。

坚持强化治理。树立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教育治理理念,进一步优化学校治理结构,改进学校治理方式,构建起学校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有机统一的治理体系。

坚持服务育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服务功能,深化学校内部督导与自我评价,促进全体教职工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的提升,有效实施立德树人,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督导工作体系。健全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宏观指导与学校自主实践相结合,整体协调、目标一致的学校内部督導體制。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支持学校创新开展内部督导工作,建立完善符合学校实际、各具特色的学校内部督導體系。

市级教育督导部门统筹指导市属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做好内部督导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对接属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督导工作进行指导。各区教育督导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统筹指导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督导工作。

学校是内部督导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内部督导工作接受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评价。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机构健全、职能完善、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效运转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合力,强化内部督导工作的检查、指

导、反馈和整改落实。校级领导对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统筹负责,结合学校实际,设立内部督导机构工作岗位。高等学校校、院(系)均应建立内部督导工作体系,分层开展内部督导工作,确保学校内部督导工作有效实施。

(二)建立完善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制度。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指导规范学校积极稳妥推进内部督导制度建设。各级各类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检查、巡视、评价、指导等相关制度,明确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标准、督导方式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完善学校内部督导人员资格条件、聘任考核、聘期管理、奖惩问责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学校内部督导工作。

(三)加强学校重点领域和内容的督导。学校内部督导要以办学育人为核心,强化质量保障,覆盖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学生学习、条件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

中小学校内部督导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立德树人和素质教育情况;学校办学治校规范管理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德育工作、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教材选用情况;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情况;校园及周边安全、后勤服务保障情况;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学生核心素养与综合素质培养情况等。

职业学校内部督导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工作情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立德树人和素质教育情况；学校办学治校规范管理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德育工作、专业设置、课堂教学、课程建设情况；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情况；实习实训、教学设备和资源保障情况；校园安全、后勤服务保障情况；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创新职业人才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情况等。

高等学校内部督导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立德树人和素质教育情况；学校办学治校规范管理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校、院（系）两级教学管理执行情况；课堂教学情况；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情况；实践教学与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情况；教学设备和资源保障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情况；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等。

**（四）加强内部督导队伍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的内部督导队伍。中小学校应加强学校专、兼职视导员队伍建设，高等学校应加强专、兼职督导员队伍建设，严格督导人员选拔任用。进一步完善内部督导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市、区、校培训体系，围绕提升督导队伍综合素质、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强化督导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建立发挥第三方教育督导评估结果使用机制。** 各级各类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质量评估与监测，为学

校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学校应重视第三方评估监测结果的使用,有效运用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监测结果,加强质量改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六)提升内部督导信息化水平。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引导学校加强内部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支持学校内部督导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督导评估的深度融合,提升教育督导效率和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内部督导工作,做好各项监测数据的填报与信息收集,逐步实现市、区、校督导信息的共享应用。

(七)强化内部督导结果使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不同督导结果的使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提升使用效果。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督导结果使用作为对学校实施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本年度内部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学校年度内部督导报告,并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学校相关部门并进行整改。强化内部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将内部督导结果使用与学校依法办学和教育教学管理相结合,与教育教学激励机制相结合,与教师的奖惩机制相结合。要统筹运用校内外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的结果,深入分析学生培养和学校管理中的问题,找准原因,采取措施,为学校明确办学方向、规范办学行为、形成科学决策提供服务和依据,助力学校发展。

(八)建立学校内部督导的长效机制。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校内部督导的实践探索和机制研究,学习借鉴国内外学校内部督导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逐步形成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的制度、机制,完善方式方法,推进学校内部督导理论与实践创新,服务学校办学发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刻认识开展学校内部督导工作是建立和完善教育质量保障,提升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的必然要求,高度重视内部督导工作,加强领导和组织落实,把开展学校内部督导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改革紧密结合,积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健全制度,确保学校内部督导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实效”,全面扎实推动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开展。

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积极总结宣传推广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以点带面,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引导广大干部教师正确认识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共识,自觉参与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共同推动学校内部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工作指导。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积极支持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因校制宜,开展学校内部督导工作。通过定期开展专题交流研讨活动等方式,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特点,加强对学校内部督导工作的分类指导。

(三)加强条件保障。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切实为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开展提供条件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内部督导工作开展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组织实施,在机构、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推进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基础建设,确保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督检查。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对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履行内部督导主体责任。对内部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学校落实整改任务,推动学校内部督导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  
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7〕6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实际情况,现将《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9月11日

# 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 及产品备案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等文件要求,保障本市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依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9号)、《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管理办法》(京科发〔2017〕123号)等政策要求,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能源商用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大型、中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本细则所称新能源商用车范围包括纯电动及燃料电池商用车。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销售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工作。

## 第二章 企业条件

**第三条**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是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安全、质量和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主体。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工信部批准的企业生产资质,或依法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生产企业;首款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满足相关要求(专用车生产企业首款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取得公告满3年(含)以上,客车生产企业首款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取得公告满5年(含)以上)。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产品未发生因产品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动力电池、电机、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三年内未发生因产品缺陷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且企业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或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二)具备较强的新能源商用车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动力电池回收及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等,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200人,具有整车控制系统、电机、电池三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或验证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9号)的规定要求。

(三)具备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包括:

1. 非在京注册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需在本市辖区工商注册登记或委托一家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

2. 在本市设有 3 家(含)以上授权合格的新能源商用车维修服务中心,分布在合理的区域;销售和维修服务中心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维修工位及专用维修工具,具备现场“三电”维修能力及维修条件;每家销售和维修服务中心机构配备不少于 5 个社会公用充电桩,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承诺对社会开放,并按照互联互通要求接入全市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服务机构设置醒目的充电方位指示牌和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标识;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明确公示;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明确公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救援服务;须具备车辆故障预警能力、消防安全、紧急救援等应急处置解决方案,在接到车辆故障或事故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给予解决。同时,需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宣传培训工作。

3. 承担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充电条件确认、建设自用充电设施,并纳入其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提供安全使用指导和培训等服务。

4. 对车辆提供不低于 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对动力电池、电机、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

(四)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 号)文件,建立企业监测平台,具

有对整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管理的设施和能力,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统一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同时,企业监测平台应与本市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对接并通过审核验证,把监测数据实时发送至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和处置车辆故障和报警信息,并将处置结果上报,确保车辆安全稳定运行。

(五)应建立完善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体系,提供具备可行性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方案,并承诺按照工信部要求进行回收。

(六)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具备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和缺陷调查能力,对可能存在缺陷的产品依法组织调查分析,履行召回义务。

(七)应具备较强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具备可行性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八)企业应建设诚信体系,主动作出承诺并切实履行,无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做好产品一致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售后服务等有关工作。各项承诺应在销售、维修和服务等机构和场所向社会明示。

(九)首次备案企业在上交备案申报材料时,需主动报告产品三年以内所有安全事故情况以及整改报告;已备案企业在新产品备案时,需提报企业自备案以来的所有安全事故情况以及整改报

告。

### 第三章 产品条件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能源商用车产品需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纳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二)符合《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新能源商用车技术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3)。

(三)整车需要提供整车定型报告,产品应明示续驶里程、动力电池包总容量和能量等参数指标和产品质量担保承诺。大中型客车需配备动力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

(四)具备满足远程监测所需的车载终端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满足 GB/T 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五)具备必要的安全及应急救援信息标识、手册和工具。

###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对参与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实施备案管理(备案流程见附件1)。

(一)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负责受理

和审核备案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检查企业研发及售后服务能力、牵头调查产品安全事故等工作。

(二)首次申报的生产企业需向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2)。新增产品申报仅需提供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3)。新增产品品类发生变化时,需补充提报相关材料。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质监局会签,通过后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及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发布完成备案的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

(四)完成备案的生产企业每月5日前向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提交上月销量(模板见附件4)。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质监局委托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对在京销售的产品一致性进行抽检和评估,并建立企业及产品的退出机制。同时委托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对市场、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监督,从产品质量、安全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要求。

(一)产品退出机制。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如实上报主管部门,取消产品在京备案资格:

1. 产品已停产;
2. 实际产品与备案材料不一致;

3. 产品一致性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爆炸、起火、漏电等)。

(二)企业退出机制。新备案企业自首款产品备案完成之日起,连续一年全国总销量低于 1000 辆,取消其 12 个月备案资格;已备案企业单一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国总销量不足 1000 辆,取消下一年度企业在京备案资格。生产企业应诚信守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产品的一致性及安全性、售后保障服务等负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将取消其在京备案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 企业的上报材料或申请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2. 销售或售后服务不规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
3. 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爆炸、起火、漏电等)等,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的。

(三)取消在京备案资格的生产企业和产品整改合格后,须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要求重新进行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并适时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所引用的标准或规定发生变更或调整,按新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颁布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实施。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布的《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管理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 1.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流程图(略)
2.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备案材料清单(略)
3. 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备案材料清单(略)
4. 新能源商用车月度销售情况表(略)
5. 售后服务机构标准(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方网站([www.bjeit.gov.cn](http://www.bjeit.gov.cn))查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委发〔2017〕7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现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9月13日

#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规范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高精尖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4 号)和《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精尖资金,是指由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公共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用于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向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的资金。

**第三条** 高精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要尊重市场

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在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高精尖资金支持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高精尖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确定支持方向、范围和标准。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使用方式**

**第五条** 高精尖资金的使用应紧紧围绕《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等政策文件确定的产业方向,重点在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设计中心、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创新型产业集群、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军民融合、两化融合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内择优支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深层次调整和转型升级、稳定本市经济增长和促进投资有重要支撑的重点项目以及市政府要求扶持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设定的联合惩戒的企业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第六条** 高精尖资金采用拨款补助、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对同一个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资金支持方式。高精尖资金主要用于企业项目建设、研发、生产、经营等支出。

### (一) 拨款补助

拨款补助方式具体分为事前补助、事中补助和事后补助。事前和事中补助是指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投资内容、目标等核定项目投资概算,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并规定使用用途的财政支持方式。其中,事前补助项目各项手续齐备后即可支持;事中补助项目原则上要求投资进度达到 50%(含)及以上方可支持。事后补助是指项目单位围绕投资目标,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评估或验收后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一般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联合申报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二) 贷款贴息

要求企业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资金到位。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项目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补助。贴息期限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2 年,最高不超过 3 年,分年度安排,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 融资租赁补贴

要求企业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企业已发生使用于项目建设投资但未经过补贴的融资租赁费用,按照不超过 5%的比例分年度给予后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项目实际建设期且不超过 3 年,分年度安排,单个项目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四)以奖代补

1. 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组织对已批复的产业创新中心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合格的根据方案执行进度给予分阶段奖励。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原则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且成果转化成效突出,并对企业创新发展贡献度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对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重要支撑作用,且被国家和北京市认定为标杆企业或重大示范工程的企业和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奖励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等支出。

**第七条** 已获得中央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有配套要求或联合支持的项目除外。市级重大项目,支持方式和标准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经市政府审议后决定。

**第八条** 高精尖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检查、绩效评价、验收及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费等费用,可在高精尖资金中列支,按《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管理

**第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编制和执行高精尖资金支出预算,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申报。在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数内,对本部门的项目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经择优遴选后报市政府,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目标,审核项目预算。

按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要求,对于财政评审范围内的项目,按规定进行财政评审,其他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实行部门自评。

**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市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高精尖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批复的已落实项目不低于当年市财政预算要求,资金支出进度应与时间进度相匹配。申报预算需填报资金总体及单项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高精尖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采取对社会公开征集和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定向遴选的方式组织项目申报并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

**第十四条** 待市政府批复后,资金拨付前,项目单位须与市经

济信息化委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收到高精尖资金后,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规定高精尖资金使用用途的,应建立明细账或辅助账。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单位应每半年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在半年内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验收申请,并履行验收程序。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高精尖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竣工投产及项目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支持的项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跟踪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可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高精尖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和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及验收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相关项目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并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完成情况、决算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编制

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应积极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以及其它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终止或变更时,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终止或变更。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终止或变更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高精尖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对高精尖资金使用中存在骗取、挪用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项目单位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的联合惩戒,将被暂停、取消资金申请和支持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高精尖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一〔2002〕1778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7年 第2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区(分)局根据本公告和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发布本局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1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3日	京地税个〔1998〕345号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部署我市土地增值税改变纳税地点工作的通知	1999年6月11日	京地税二〔1999〕309号
3	转发市财政关于1999年国有工交等企业工效挂钩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9日	京地税企〔2000〕73号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向中国绿化基金会的捐赠所得税前扣除的通知	2000年9月20日	京地税企〔2000〕396号
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若干规定的(试行)的通知	2001年3月20日	京地税营〔2001〕171号
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1年6月14日	京地税企〔2001〕320号
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向北京市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有关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1年9月11日	京地税企〔2001〕454号
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市属中小型企业划转区县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2年8月8日	京地税企〔2002〕35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年10月17日	京地税企〔2002〕460号
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私营企业安置残疾人享受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2年10月30日	京地税企〔2002〕489号
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3年5月19日	京地税企〔2003〕293号
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2003年12月24日	京地税企〔2003〕644号
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地方管理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4年3月19日	京地税企〔2004〕126号
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延期缴纳税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8月10日	京地税征〔2004〕407号
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自主选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4年10月10日	京地税企〔2004〕482号
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和不再参与企业所得税年检事项的通告	2005年1月14日	京地税企〔2005〕31号
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6月8日	京地税企〔2005〕283号
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等文件的的通知	2005年8月11日	京地税企〔2005〕385号
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9月30日	京地税法〔2005〕45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中央在京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6年11月1日	京地税企〔2006〕446号
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转让二手房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06年11月10日	京地税地〔2006〕456号
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2007年1月8日	京地税企〔2006〕539号
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2007年2月15日	京地税企〔2007〕52号
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有关发布2006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等文件的通知	2007年2月16日	京地税企〔2007〕54号
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4日	京地税地〔2007〕302号
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2008年2月25日	京地税企〔2008〕37号
2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2008年11月25日	京地税法〔2008〕273号
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年1月5日	京地税企〔2008〕308号
2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5月14日	京地税地〔2009〕134号
3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18日	京地税企〔2009〕15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3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19日	京地税企〔2009〕158号
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展土地增值税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5月22日	京地税地〔2009〕141号
3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27日	京地税企〔2009〕152号
3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2009年10月16日	京地税地〔2009〕267号
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	2010年6月9日	京地税法〔2010〕113号
3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6月23日	京地税法〔2010〕122号
3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程》的公告	2010年7月27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
3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信用A级企业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年12月3日	京地税纳〔2010〕212号
3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公告	2015年11月23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9号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失效、废止条款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简化我市土地增值税办税规程的通知	1999年6月11日	京地税二〔1999〕308号	第三条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年12月20日	京地税个〔2002〕597号	第二条、第三条
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2004年5月12日	京地税个〔2004〕242号	第二条第三款、第三条
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减免税申报资料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19日	京地税地〔2004〕368号	第二条第(二)项
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4月25日	京地税个〔2006〕239号	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
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8日	京地税个〔2006〕348号	第六条
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19日	京地税地〔2006〕509号	第三条、 附件：土地增值税预缴 纳税申报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失效、废止条款
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索引的公告	2011年3月18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4号	第二条第(四)项第1目